

沈医保新当罚字〔2025〕第10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新当罚字〔2025〕第10号	新民市胡台卫生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新民市胡台卫生院	12210181410680029L	金彪	新民市胡台卫生院在向患者提供诊疗服务过程中，使用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以及血塞通注射液。	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221.28元；2.处1.5倍罚款共计331.92元。	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11日	